

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堆场及码
头技术改造(第 9 类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1 概 述	1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2
1.2 公众参与的方式	3
1.3 实施方案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5.1 公众意见阐述和分析	18
5.2 公众意见沟通及采纳情况	1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
6.2 公开方式	20
7 其他	22
8 诚信承诺	23

9 附件	24
------------	----

1 概 述

惠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以下简称“现有项目”）位于惠州荃湾半岛南端的惠州港荃湾港区，地处惠州市南面，大亚湾北隅的哑铃湾内（具体见图 1.1-1）。现有三个集装箱专用泊位，其中 1 号泊位为 3000 吨级，2、3 号泊位为 5 万吨级（3 个泊位码头水工结构按靠泊 10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和建设），码头总长度为 800m；码头后方陆域建有集装箱堆场及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陆域面积 59.3 万 m²。年设计吞吐能力为 80 万 TEU（TEU 代表一个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是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的缩写，是以长度为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

现有项目原设计规模为年设计吞吐能力为 120 万 TEU，危险品箱占 2%（即 2.4 万 TEU，箱位 125 个，堆高 2 层，场容 250TEU，堆场面积为 11817m²），建设两个 5 万吨级泊位。现有项目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获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环评批复（环审〔2007〕347 号），具体见附件 2。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了 1 个 3000 吨级泊位，岸线长度不变；年设计吞吐量减少 40 万 TEU；**因公司经营业务调整，取消危险品箱业务，危险品箱堆场未完全建成，改为一般货物堆场使用。**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编制了《惠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根据该报告的综合结论，工程增加一个 3000 吨级泊位对环境实际影响无显著变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码头工程的变更建设是可行的。现有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通过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验〔2017〕67 号），具体见附件 3。根据环验〔2017〕67 号，项目实际规模变更为年设计吞吐量为 80 万 TEU，取消危险品箱业务。**在环验〔2017〕67 号文件中进一步要求，在取得相关资质并完善相应手续前，禁止从事危险品作业。**

2025 年，由于业务发展及市场环境需求，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计划重启危险货物集装箱业务，拟利用已有的 1#、2#、3#泊位，申请新增装卸堆存第 9 类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其中涉及的码头、陆域、水域等工程均沿用现有港口设施，不涉及新建内容。

根据《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危险货物集装箱》（GB16994.3-2021）

中第 7.7 条要求，部分 8 类、9 类固态危险货物集装箱，当所载货物无副危险性，包装类非 I、II 类且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时，可与普通货物集装箱混堆，因此本次计划筛选部分满足上述条件的第 9 类固态危险货物集装箱，在现有 C5、C6 普通货物集装箱堆场进行堆放，并从安全角度考虑，对 C5、C6 两个堆场进行单独隔离。C5、C6 两个堆场箱容 936TEU，箱位 312 个，堆高为 3 层，设计危险品箱的吞吐能力仍为 4.5 万 TEU/年。

本项目将对现有工程进行技术改造，包括对现有普通货物集装箱堆场围蔽；对现有查验平台进行分隔整理改造；将原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改造为应急处置区，并进一步完善相关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码头前沿货物装卸机械、港区内运输机械等均不发生改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制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在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规性文件内容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指项目方通过环评工作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公众参与强调的是项目各方与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的重要性，是环境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它有助于加深对拟建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替代方案或设计方案以及减缓污染的措施，有助于更广泛地取得拟建项目周围地区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1.2 公众参与的方式

① 环评文件首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建设单位确定环评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采取网站公示的方式向项目影响区域的公众征求意见。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②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在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规定，项目建设单位采取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的方式向受项目影响区域的公众告知本环评报告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通过适当方式，向提出意见的公众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1.3 实施方案

1.3.1 公参调查形式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1.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 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

1.3.2 调查范围

调查的范围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和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如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程度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情况等。参与调查的公众应包括相关的单位和

个人。

1.3.3 调查计划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确定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堆场及码头技术改造(第9类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8日。

1.3.4 意见汇总和使用

对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进行合理的统计和分析。将公众意见按位于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公众、有关专家、其他公众等类别进行归类与统计分析，以及按单位和个人分别进行归类与统计分析，并在归类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述；同时，对公众所提意见应回应采纳或不采纳，并说明理由。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通过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网站对项目工程概况及环评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开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工程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日期在确定委托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为网上公示。

2.2.1 网络

建设单位在委托环评单位后，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布内容为项目工程概况及环评相关信息，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1。公示网址为：<https://www.hict.com.cn/#/detail?id=1070&menuId=286&ctitle=新闻中心&mtitle=公告栏>。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在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网站主动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开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3 月，《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堆场及码头技术改造(第 9 类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的要求。

公开内容包括：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
-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开、现场粘贴公告等形式进行的，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本公司网站进行公众参与的网上公示，公布有关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公示时间为：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 <https://www.hict.com.cn/#/detail?id=1080&menuId=286&ctitle=>，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3-1。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在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网站主动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中关于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要求。

3.2.2 报纸

《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堆场及码头技术改造(第9类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惠州日报）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公示时间：2025年4月1日和2025年4月2日（共2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

惠州日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关于报纸公示载体和公示次数的要求。

3.2.3 张贴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持续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3-3。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澳头街道办、大涌村委会、飞帆村委会、海滨社区居委会、金门塘村委会、妈庙村委会、南边灶村委会、前进村委会、桥东社区、荃湾村委会、荃湾小区、三门村委会、兴港社区、沙田社区、衙前村委会、岩前村委会以及澳头恒大依山海湾等17个地点）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宣传栏、村委会等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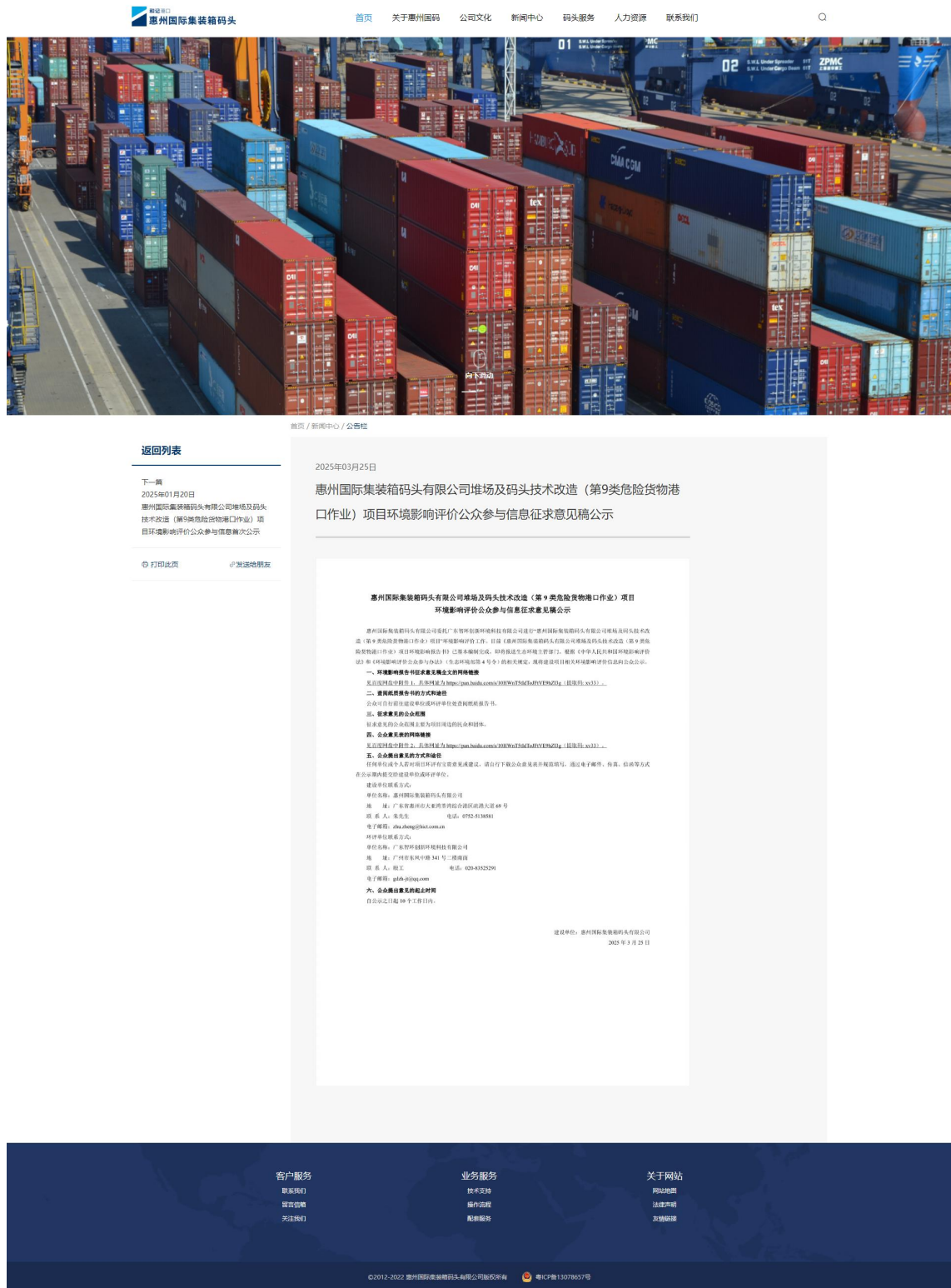


图 3-1 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网站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近拍

“朋友圈”的网络热度，很快就有了一

党委宣传委员于志伟看来，要

在“三台联播”的带领下，周

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堆场及码头技术改造(第9类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项目环评公众参与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项目位于惠州港荃湾港区,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需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报告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H1Wt5dITdJtVVE9kZl3g>(提取码:sv33)。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成后通过电子邮件、传

真、信函等方式在公示期内提交给我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前电话或邮件联系朱先生(0752-5138581, zhu.zheng@hiet.com.cn)。公示期为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8日。

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公示期间以接受书面意见,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我局将立即刻提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审批,办理由被审批人。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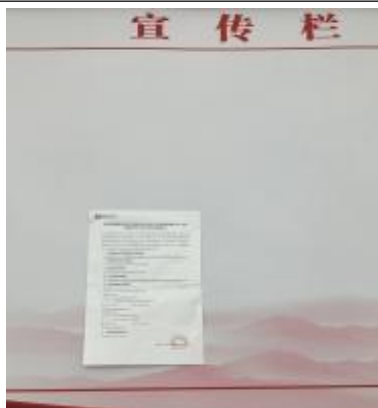
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堆场及码头技术改造(第9类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项目环评公众参与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项目位于惠州港荃湾港区,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需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报告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H1Wt5dITdJtVVE9kZl3g>(提取码:sv33)。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成后通过电子邮件、传

真、信函等方式在公示期内提交给我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前电话或邮件联系朱先生(0752-5138581, zhu.zheng@hiet.com.cn)。公示期为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8日。

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澳头街道办



大涌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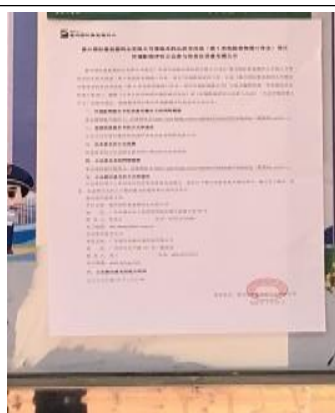
兴港社区



飞帆村委会



海滨社区居委会



金门塘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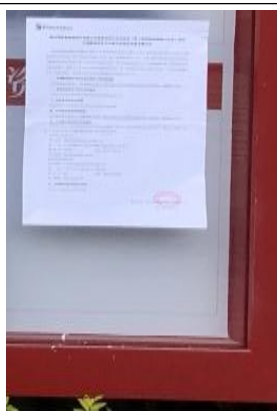
妈庙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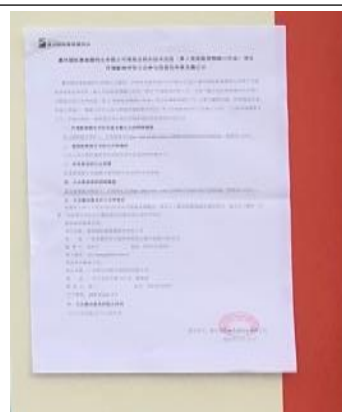
南边灶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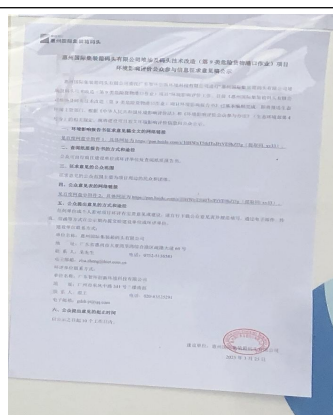
前进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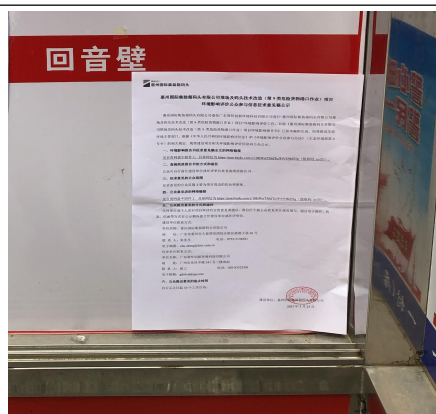
桥东社区



荃湾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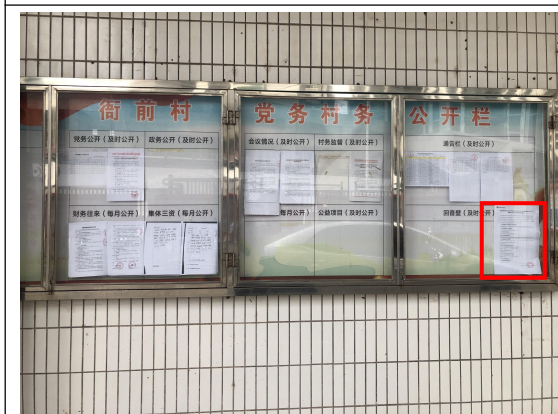
荃湾小区



三门村委会



沙田村委会



衙前村委会



岩前村委会

图 3-3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咨询、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收到部分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网络公示期间，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 次在公司网站公示项目环评信息公告，在《惠州日报》上刊登项目环评信息公告，同时在项目评价范围内居民点（居委会或街道办）处以张贴布告的形式发布本项目环境信息。公示期间收到部分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1 公众意见阐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收到部分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表 5.1-1 公众意见情况汇总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与方式		公众意见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	2025 年 1 月 20 日于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	未收到公众意见
2	征求意见阶段信息发布	网络	2025 年 3 月 25 日于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	4 月 2 号收到部分公众反对意见
		报纸	2025 年 4 月 1 日和 4 月 2 日两次于《惠州日报》刊登	
		张贴	2025 年 3 月 25 日于周边敏感点涉及的村委会、居委会、街道办等位置现场张贴	

经组织核查，是个别群众对“第九类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涉及的货物品类不了解，认为该项目会严重影响周边居民健康和安全，从而通过到所在的澳头街道滨海社区上门投诉、微信群转发传播及发邮件到项目业主投诉等方式提出反对意见。据目前掌握情况，投诉的主要是居住于恒大依山海湾的 3 名业主。

经沟通解释后，4 月 2 日后没有再出现居委会登门反馈及电邮投诉的情况。

5.2 公众意见沟通及采纳情况

针对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设单位做出的沟通处理情况如下：

（一）大亚湾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有关专家等相关人员于 4 月 2 日、4 月 4 日共 2 次到澳头街道衙前村委、滨海社区了解群众诉求，因到滨海社区上门投诉群众不愿意实名并不愿意提供联系方式，

同时投诉邮件为匿名，无法向投诉人当面介绍项目情况。即与村、社区干部进行了座谈交流，同时对该项目在规划选址、设备设施、实施“第九类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安全措施及影响程度等进行了详细的解释说明。与衙前村委会支部书记沟通讲解了项目情况，村集体没有反对意见。署名其村民的反对意见不成立，村委会不认可，考虑为冒名伪造，有问题村委会将出面沟通。

（二）针对投诉人提出的顾虑和疑问，惠州国码及大亚湾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专家对公告内容进行了再研究，形成通俗化情况说明，并与天津港事件进行了对比分析。如后续再有个别居民提出意见，可供澳头街道滨海社区居委会向相关的小区物业及群众进一步加强宣传和疏导解答。

（三）与区网信办加强沟通对接，建议对“九类”、“国码”等字眼信息及公示地址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和风险防控并做好引导处置。

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加强与区网信办、澳头街道办联动，安排专人跟进处理该舆情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维护社会良好秩序。落实主体责任，成立应急小组，优化工作措施，妥善应对群众投诉，加大宣传力度，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努力化解舆情扩大风险。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掌握动态，做好风险防范工作，若有情况迅速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网络平台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文本为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全本公示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建设单位网站（网址：<https://www.hict.com.cn/#/detail?id=1084&col=173&menuId=286&ctitle=新闻中心&mtitle=公告栏>）进行公示。网站截图见图 6-1。公示内容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其中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报批前公示发布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的要求。

6.2.2 其他

无。



图 6-1 报批前公示网上截图

7 其他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均已建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堆场及码头技术改造(第9类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工作过程中已充分采纳公众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堆场及码头技术改造(第9类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4月9日

9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